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农技种函〔2015〕37号

**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**

**种业基础信息统计与分析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种子管理站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站：

为适应种业发展新形势，满足业界对种业信息的新需求，按照农业部的要求，我中心对全国种业基础信息统计报表内容进行了更新完善，并对08版报表软件进行了改版升级。目前新的种业基础信息统计报表和报表软件系统已经正式上线运行。为做好2015年种业基础信息统计与分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截至2014年底所有持有效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种子管理机构（部门）均需填写行业统计报表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（一）种子企业情况。包括种子经营企业的性质结构、人员组成、科研投入、种子生产与销售、资产规模、盈利状况等。具体内容见附件1（表Ⅰ-1～9，表Ⅱ-1～4）。

（二）种子管理体系情况。包括种子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单位性质、人员构成、履职情况（种子检验、品种展示）、市场监管、种子质量、种子生产与使用、经费收支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等。具体内容见附件2（表Ⅲ-1～12）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组织填写报表**

省级和部级颁证企业填报表Ⅰ-1～9，地级和县级颁证企业填报表Ⅱ-1～4。种子管理机构（部门）填报表Ⅲ-1～12。请各单位登录“全国种业管理与经济运行信息调度系统”（http://202.108.31.59:88/ZYJJYX/Login.aspx）填报信息。具体登录名和密码另行通知。注意：要正常登录系统须将浏览器设置为IE浏览器（IE8及其以上版本）；登录后，页面内容显示不完整或系统某些功能不可用，请查看“系统帮助”并进行相应设置；若不清楚报表中指标含义，请查看“填报说明”。

**（二）编写“报表说明”**

“报表说明”主要对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企业基本情况进行简要阐述，包括辖区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企业的类别、数量、性质及年度变化情况、统计上报情况及未报原因，以及2014年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**（三）撰写种业发展分析报告**

各省（区、市）种业发展分析报告可以参照《2014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》的样式编写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和产业发展状况，自主编写突出本地种业特色的报告。报告要以种业基础信息统计为依据，结合日常管理和调查的数据资料，组织各类专业人员进行认真撰写，对辖区农作物种业发展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和科学评估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请各地及时完成辖区2014年度种子企业和种子管理体系情况报表的填报、数据审核及报表说明的编制工作，于2015年4月20日前通过报表软件系统提交全国农技中心，6月1日前将省级种业发展报告电子稿发送至sunhaiyan@agri.gov.cn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今年是新的种业基础信息统计报表和系统投入使用的第一年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扩大培训范围，使相关人员了解信息统计目的和意义，掌握报表填报和系统使用方法，如实填报相关数据。信息采集后，要切实做到逐级监督审查，强化信息初审责任，组织召开数据审核会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，保证及时完成调查统计任务。同时要深入挖掘利用分析信息，充分发挥信息的应用价值，为加快推进种业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报表填报方面：联系人：全国农技中心种业信息与技术处  孙海艳  电话：010-59194554；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622室；邮编：100125。

系统使用方面：联系人：北京中园搏望科技有限公司  黄宁军  电话：010-82896650  18618195931。

附件：1. 种子企业报表

         2. 种子管理机构报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    全国农技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2015年2月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农业部种子管理局。 |
| 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5年2月6日印发 |